

金門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期集中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依內政部頒「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及運用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管理、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本府應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- (二)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(三) 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劃執行報告。
 - (四)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(五) 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經委員會提請討論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本府局科(室)長(主任)以上主管人員二至五人，其餘委員由捐款代表、本縣工商企業代表、本縣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、宗教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。
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，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由本府指派有關人員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專戶之收支來源如左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。
 - 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
 - (三) 中央補助款。
 - (四) 其他收入。其中「中央補助款」為留本基金，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。
- 七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左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。
 - (二) 急難救助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所通過並知會承辦機關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所需之行政費。專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- 八、本專戶應存入金融機構。

九、 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由主管機關會計部門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。

十一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。